

# 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 算



## 目录

###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二、2023年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三、名词解释

### 四、2023年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部门预算表

(一) 封面

(二) 收支总表01

(三) 收入总表02

(四) 支出总表03

(五)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0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表05

(七) 基本支出预算表06

(八) 三公07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表08

(十) 国资预算支出表09

(十一) 项目支出10

(十二) 项目支出预算表11

## 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全区实施“三农”和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和水利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和水行政监察。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农村供水工作。

（三）负责农业和水利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农业和水利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农业和水利投资项目的申报审核，提出农业和水利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四）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组织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五）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及配套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

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国有农场建设管理工作。

（六）负责高效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家乐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指导农产品营销管理工作和农业国际国内展示展销活动。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七）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承担远洋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农药使用和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休闲观光农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调查处理工作。

（八）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指导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监测动植物疫情疫病，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九）负责农业资源管理。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

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依法开展农业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开展兽医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

（十一）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十二）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组织、监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十三）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区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

（十四）组织编制水利设施建设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水库、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

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滩涂围垦工作。

（十五）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地区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区级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查镇街相关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指导水库山塘、农村水电站、江堤海塘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大坝安全鉴定，水库除险加固保安、工程划界、标准化管理等工作。按分工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水利建设与运行管理市场的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七）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防洪排涝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八）负责落实水利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台风暴潮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制定水旱灾害防御水利

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十九）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水利技术推广队伍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水利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水利领域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定额。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

（二十）指导农业农村水利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水利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二十一）组织开展农业水利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水利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水利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有关农业水利对外援助项目。

（二十二）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成上级乡村振兴机构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十三）负责组织、协调及实施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二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部门构成看，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区农村经营管理总站、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区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区农业行

政执法队、区河道水域管理中心、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区塘闸管理中心、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指导中心单位预算。

## 二、2023 年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关于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8623.04 万元。

### （二）关于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18623.0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8623.04 万元，上升 100%，主要是本单位为本年新成立单位，上年无预算。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23.04 万元，占 84.96%；政府性基金收入 2800 万元，占 15.04%。

### （三）关于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8623.0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8623.04 万元，上升 100%，主要是本单位为本年新成立单位，上年无预算。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2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8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126.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0.8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609.20 万元，占 14.01%；日常公用支出 253.09 万元，占 1.36%；项目支出 15760.75 万元，占 84.63%。

结转下年 0 万元。

#### **（四）关于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623.0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5823.04 万元、政府性基金 28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2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8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126.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0.82 万元。

#### **（五）关于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823.0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5823.04 万元，上升 100%，主要是本单位为本年新成立单位，上年无预算。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2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8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126.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0.82 万元。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194.53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97.2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行政事业部门医疗（项）安排 45.13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的医疗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事业部门医疗（项）安排 27.7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事业人员的医疗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安排 51.38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的医疗补助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392.36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基本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400.8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基本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安排 382.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病虫害控制等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安排 1.00 万元，主要用于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安排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

支出（项）安排5660.75万元，主要用于于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37.36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基本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安排 1067.0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安排 633.00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日常巡查管护、设施维护、项目运维等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安排45.00万元，主要用于水土保持等项目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安排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水文测报等项目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安排 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水利等项目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安排 526.0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信息管理等项目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安排 4240.85 万元，主要用于标准地区域评估、水利标准化管理、水域调查等项目的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218.49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干部职工提租补贴

缴存。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62.3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干部职工购房补贴缴存。

#### (六) 关于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862.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09.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53.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 关于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8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800万元,上升100%,主要是本单位为今年新增单位,去年去年财政未安排预算。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2800万元,占10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2800万元，主要用于补助镇街农田建设经费项目资金。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9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6.96万元，上升100%，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3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9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上升100%。主要用于市外部门公务接待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今年新增单位，去年去年财政未安排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万元，增长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今年新增单位，去年去年财政未安排预算。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参公部门填写，事业部门请删除）。

2023年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1家行政部门以及区绍兴市越城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区农业行政执法队及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3家参公事业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5.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5.85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日常购置办公用品等支出。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61.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51.47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所属各预算部门共有车辆1辆。部门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部门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760.75万元，一级项目18个。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部门经营收入：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部门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部门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部门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

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指反映本单位病虫害防治项目等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指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反映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部门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部门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督，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2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

治（项）指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部门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部门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四、2023 年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部门预算表**

# 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165-越城农水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8623.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9
一般公共预算	15823.0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79
政府性基金预算	280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5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2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24.26
三、事业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26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单位医疗	45.13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医疗	27.76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38
七、其他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28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0.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800.00
		农林水支出	15126.17
		农业农村	7876.96
		行政运行	1392.36
		事业运行	400.85
		病虫害控制	382.00
		执法监管	1.00
		农业生产发展	40.0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60.75
		水利	7249.21

		行政运行	137.36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67.0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33.00
		水土保持	45.00
		水文测报	100.00
		农村水利	500.00
		信息管理	526.00
		其他水利支出	4240.85
		住房保障支出	280.82
		住房改革支出	280.82
		住房公积金	218.49
		提租补贴	0.01
		购房补贴	62.32
本年收入合计	18623.04	本年支出合计	18623.0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623.04	支出总计	18614.04





##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65-越城农水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23.04	2609.20	253.09	1576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9	291.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79	291.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53	19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26	97.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26	12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26	12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3	45.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6	27.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38	51.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0.00			28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0.00			280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800.00			28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126.17	1912.34	253.09	12960.75			
21301	农业农村	7876.96	1590.25	202.96	6083.75			
2130101	行政运行	1392.36	1238.78	153.59				
2130104	事业运行	400.85	351.47	49.3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82.00			382.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			1.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0.00			4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60.75			5660.75			
21303	水利	7249.21	322.09	50.13	6877.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37.36	115.10	22.2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67.00			1067.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33.00			633.00			
2130310	水土保持	45.00			45.00			
2130313	水文测报	100.00			10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500.00			50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526.00			526.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240.85	206.98	27.86	40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82	280.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82	280.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49	218.49					
2210202	提租补贴	0.01	0.01					

2210203	购房补贴	62.32	62.32					
---------	------	-------	-------	--	--	--	--	--

#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5-越城农水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8623.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9
一般公共预算	15823.0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79
政府性基金预算	280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5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26
		卫生健康支出	124.2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26
		行政单位医疗	45.13
		事业单位医疗	27.76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38
		城乡社区支出	28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0.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800.00
		农林水支出	15126.17
		农业农村	7876.96
		行政运行	1392.36
		事业运行	400.85
		病虫害控制	382.00
		执法监管	1.00
		农业生产发展	40.0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60.75
		水利	7249.21
		行政运行	137.36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67.0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33.00
		水土保持	45.00
		水文测报	100.00

		农村水利	500.00
		信息管理	526.00
		其他水利支出	4240.85
		住房保障支出	280.82
		住房改革支出	280.82
		住房公积金	218.49
		提租补贴	0.01
		购房补贴	62.32
本年收入合计	18623.04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8623.04	支出总计	18623.04

##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65-越城农水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15823.04	2862.29	2609.20	253.09	1296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9	291.79	291.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79	291.79	291.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53	194.53	19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26	97.26	97.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26	124.26	12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26	124.26	12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3	45.13	45.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6	27.76	27.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38	51.38	51.38		
213	农林水支出	15126.17	2165.42	1912.34	253.09	12960.75
21301	农业农村	7876.96	1793.21	1590.25	202.96	6083.75
2130101	行政运行	1392.36	1392.36	1238.78	153.59	

2130104	事业运行	400.85	400.85	351.47	49.3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82.00				382.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				1.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0.00				4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60.75				5660.75
21303	水利	7249.21	372.21	322.09	50.13	6877.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37.36	137.36	115.10	22.2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67.00				1067.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33.00				633.00
2130310	水土保持	45.00				45.00
2130313	水文测报	100.00				10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500.00				50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526.00				526.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240.85	234.85	206.98	27.86	40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82	280.82	280.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82	280.82	280.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49	218.49	218.49		
2210202	提租补贴	0.01	0.01	0.01		
2210203	购房补贴	62.32	62.32	62.32		

##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65-越城农水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862.29	2609.20	253.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1.21	2221.21	
30101	基本工资	409.36	409.36	
30102	津贴补贴	907.67	907.67	
30103	奖金	18.21	18.21	
30107	绩效工资	197.05	197.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53	194.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26	97.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34	75.3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92	48.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7	9.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49	218.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80	4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09	373.00	253.09
30201	办公费	24.50		24.50
30207	邮电费	12.02		12.02
30211	差旅费	6.28		6.28
30216	培训费	6.46		6.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6		2.96
30226	劳务费	373.00	373.00	
30228	工会经费	17.00		17.00
30229	福利费	73.75		73.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60		47.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2		58.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9	14.99	
30305	生活补助	1.85	1.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08	13.08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5-越城农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6.96		4.00		4.00	2.96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0.80					0.80
绍兴市越城区农村经营管理总站	0.40					0.4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30		3.00		3.00	0.30
绍兴市越城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0.50					0.50
绍兴市越城区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0.10					0.1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行政执法队	1.50		1.00		1.00	0.50
绍兴市越城区河道水域管理中心	0.11					0.11
绍兴市越城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	0.18					0.18
绍兴市越城区塘闸管理中心	0.05					0.05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指导中心	0.03					0.03

##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5-越城农水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800.00		28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0.00		28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0.00		280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800.00		2800.00

## 2023 年区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65-越城农水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165-越城农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15760.75	12960.75	2800.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本级)	水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2362.00	2362.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本级)	水利规划计划和工程建设	405.00	405.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本级)	治水综合事务管理	2676.00	2676.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本级)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633.00	633.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本级)	三农服务保障	200.00	200.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本级)	农村社会事业	392.00	392.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本级)	农业经营管理	83.00	83.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本级)	农业安全监管	300.00	300.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本级)	综合防灾减灾	580.00	580.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本级)	农业产业发展	7230.00	4430.00	2800.00			
绍兴市越城区农村经营管理总站	农村经营管理	7.00	7.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技推广	33.00	33.00				
绍兴市越城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畜牧产业发展	534.50	534.50				
绍兴市越城区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水技推广	14.00	14.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行政执法队	农业综合执法	90.25	90.25				
绍兴市越城区河道水域管理中心	河道水域管理	29.00	29.00				
绍兴市越城区塘闸管理中心	治水综合事务管理	180.00	180.00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指 导中心	质量安全指导工作经费	12.00	12.00				

## 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单位不需公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	**	**	**	**
165001			14,861.00	
165001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综合防灾减灾	580.00	落实水旱灾害防汛工作，确保 2023 年度平稳渡汛
165001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水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2,362.00	通过河湖清淤工程项目、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美丽（幸福）河湖创建工作、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水资源管理工作、农业水价改革工作等工作的开展，提高水资源的有效利用率，保护水资源的持续开发利用，充分发挥水资源工程的经济效益，在满足用水户对水量和水质要求的前提下，使我区的水资源发挥最大的社会、环境、经济效益。
165001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水利规划计划和工程建设	405.00	编制水域保护规划，为区域河湖管理、水政执法等提供依据；镇、街道对区域内的水库、山塘、小流域开展除险加固、综合整治，以消除隐患、改善提升水工程面貌
165001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治水综合事务管理	2,676.00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碧水行动、河道生态治理，实施河道常态化保洁，建设数字治水，深化河湖长制，重要断面水质达标。
165001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633.00	承担全区海塘、堤防、水闸、泵站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等工作；承担马海闸站运行调度的相关工作；承担浙东引水工程相关的运行管理工作。
165001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三农服务保	200.00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产品产地的环境保护和管理，促进生态循环农业

		障		建设。
165001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农村社会事业	392.00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有关会议精神，加快推进“五星达标、3A争创”迭代升级；完成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165001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农业经营管理	83.00	进一步加快我区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农户增收，推进全区闲置农房激活、有效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夯实农村工作基础。
165001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农业安全监管	300.00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成下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任务，合格率达到98%以上，全区不发生农业安全生产事故。
165001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农业产业发展	7,230.00	通过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会、推介会、推进大学生从事农业创业就业、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开展农业技术的推广推进我区农业产业的现代化、规模化、可持续性发展
165002			7.00	
165002	绍兴市越城区农村经营管理总站	农村经营管理	7.00	进一步加快我区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农户增收，推进全区闲置农房激活、有效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夯实农村工作基础。
165003			33.00	
165003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技推广	33.00	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持续促进粮食生产转型升级，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开展“春备耕”“三服务”等技术推广，新品种引进、示范、应用；大力开展粮食高产示范、技术攻关等。
165004			534.50	
165004	绍兴市越城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畜牧产业发展	534.50	实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100%，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达100%，免疫合格率达70%以上。项目成本合理，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促进越城区绿色畜牧业的整体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165005			14.00	
165005	绍兴市越城区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水技推广	14.00	做好水产养殖技术培训，规范用药宣传，病害防治，养殖技术指导。
165006			90.25	
165006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行政执法队	农业综合执法	90.25	围绕绍兴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和越城区农业农村局的安排部署，狠抓执法能力提升，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加强行业监督管理，继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坚持执法检查不减压，打击不松懈，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了我区农业农村工作安全平稳有序。
165007			29.00	
165007	绍兴市越城区河道水域管理中心	河道水域管理	29.00	加强河道水域管理，预防水土流失，推动重塑健康自然的河湖岸线，推进全域覆盖的幸福河湖建设。
165009			180.00	
165009	绍兴市越城区塘闸管理中心	治水综合事务管理	180.00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碧水行动、河道生态治理，实施河道常态化保洁，建设数字治水，深化河湖长制，重要断面水质达标。
165010			12.00	
165010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指导中心	质量安全指导工作经费	12.00	承担全区海塘、堤防、水闸、泵站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等工作；承担马海闸站运行调度的相关工作；承担浙东引水工程相关的运行管理工作。